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9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顺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上述贷款资金用于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转。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有限”）为大龙顺发在江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0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王再文、张小军、张忠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